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76號

原告 協力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來旺

被告 源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源瑞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向原告訂購商品，原告已交付被告公司，然被告公司簽發支票付款，經原告為付款提示均遭退票，被告公司現仍積欠貨款，為此爰依買賣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情，且依原告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記載被告公司之所在地係位於彰化縣溪湖鎮，及「民事起訴狀」後附原證2、6出貨單影本記載客戶地址亦均位於彰化縣溪湖鎮，以及「民事起訴狀」後附原證4、5、7支票影本記載付款地亦均位於彰化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思賢